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互連合約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人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4 樓），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市菸廠路 88 號 12 樓)，為提供雙方網路互連通信之需，爰經雙方同意，就網路互連有關事項訂定各項條款如下：

壹、用詞定義

第一條 本合約用詞定義如下：

一、固定通信網路

指由固定通信系統及其電信機線設備所組成之通信網路。

二、行動通信網路

指由行動通信系統及其電信機線設備所組成之通信網路。

三、特碼服務

指甲方固定通信網路以特殊電話號碼所提供之特定服務。

四、網路介接點

電信事業間為網路互連目的所設置之實質連接點。

五、網路互連之責任分界點

網路互連雙方為釐清權責所議定之分界點；責任分界點兩端之維護工作由雙方各自負責。

六、服務度

呼叫被阻塞或稽延之機率，通常以百分率表示。

七、應答率

應答次數與呼叫次數之比率。

八、網路互連建立費

指電信事業間為建立網路互連所產生之一次成本支出。

九、接續費

指網路互連時依使用網路通信時間計算之費用。

十、轉接費

指指一方用戶經由他方網路撥叫第三方網路之用戶時，依使用通信時間計算之費用。

十一、空中時間費

以通話時間計算使用行動通信網路所需之費用。

十二、智慧型網路 (IN)

一種結合電信與電腦 (C&C)，利用電子計算機資料庫之龐大儲存能力，儲存服務邏輯，並與電話網路及信號系統整合而提供多樣化服務之網路。

十三、代收帳務處理費

雙方為代對方向其用戶或其他電信業者出帳及收帳所收取之費用。

十四、異常障礙

指顯著降低通信服務品質之設備障礙，或通信異常壅塞預測時間將長達三十分鐘以上者。

十五、ITU-T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Telecommunication Standardization Sector)

國際電信聯合會—電信標準化部門。

十六、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指依 ITU 對電信號碼編定規格書之編號，電信事業可利用 E.164 用戶號碼提供之網路電話服務。該用戶號碼為依「電信號碼核配及管理辦法」獲配的 0 七 0 區塊號碼，以下簡稱為 E.164 VOIP 服務。

十七、語音單純轉售服務：指經營者以租用電信事業之電路或頻寬連接公眾交換電信網路，提供國際或長途語音服務，或話務轉接服務。

貳、合約範圍

第二條 甲方用戶、乙方用戶均得經由甲方固定通信網路（以下簡稱甲方網路）及乙方行動通信網路（以下簡稱乙方網路）相互通信。未經甲乙雙方約定之通信，不得轉送至對方網路。

E.164 VOIP 服務話務之互連僅限於甲乙雙方間明確約定話務

之直接傳輸。甲方若擬轉分配 070 號碼予其他電信事業時，前述 070 轉分配號碼與乙方網路之互連通信，雙方同意另以書面協議之。任一方違反本項規定，致他方遭受損害或增加他方之負擔者，違約方應賠償未違約方之損害或負擔。

涉及其他電信事業通信網路時，其通信範圍，以經三方共同簽訂轉接通信協議者為限。

第三條 甲方網路提供之特碼服務種類如下：

- 一、報時服務（一一七）。
- 二、氣象預報服務（一六六、一六七）。
- 三、路況報導服務（一六八）。
- 四、查號服務（一〇五）。
- 五、其他經雙方協議之特碼服務。

第四條 乙方用戶經由甲方網路與其他電信事業用戶通信時，或其他電信事業用戶經由甲方網路與乙方用戶通信時，其互連之安排、費用之攤付及其他規定應由相關電信事業依據「市場顯著地位者互連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協商訂定之。雙方與其他電信事業協商訂定互連相關協議時，不應損及他方之權益。

第五條 雙方有關網路互連事項，依照本合約之規定辦理；本合約未約定者，依據「電信管理法」、「市場顯著地位者互連管理辦法」、其他相關規定及 ITU-T 之建議處理；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上開法規規定及規範若有任何增訂或修改，雙方應依增修之內容另行協議修改本合約。

參、網路接續之建立

第六條 任一方如為網路互連需要而向他方租用機線設備時，雙方得另簽電路出租服務契約。

第七條 為確保通信品質及安全，由雙方協商設置隔離雙方電信設備之責任分界點（或適當措施）。如乙方租用甲方機線設備銜接其行動電話系統時，以甲方提供之終端設備或介面設備為責任分界點。

第八條 為確保網路之正常運作，雙方應會商提供系統結構、中繼方式圖



及責任分界點 [REDACTED]，如有變更應隨時更新，任一方不得將未經同意之話務流入或迂迴至他方網路。任一方未經他方同意而將話務流入或迂迴至他方網路，應補償他方因此所增加支出之相關成本及費用。

第九條 雙方網路互連應符合經濟要求、技術規範及行政效率，且網路互連介接技術標準、變更程序、時程之安排及接續方式均依雙方協議為之，並以經雙方協議之路由提供接續為原則，但任一方不得為增加營收而為不合理之迂迴。

第十條 雙方如為編碼之增加或變更，應於接獲他方通知後 [REDACTED] 配合辦理同時完成測試；如為設備變更或系統修改，應於接獲他方通知後 [REDACTED] 內完成變更或修改，並儘速配合完成測試；上述變更或修改所發生之費用，雙方應各自負擔。

第十一條 為維持通信品質，任一方連接他方網路介接點（POI）之電路群 [REDACTED] 服務度未達標準，或任一方用戶撥叫他方用戶之應答率 [REDACTED] 低於 [REDACTED] 時，經一方要求協商改善，他方不得拒絕。

電路群服務度應符合呼損率為 [REDACTED] 之標準；應答率則應以電路群之應答次數除以呼叫次數計算。

第十二條 雙方網路互連有關之機線或交換設備發生異常障礙時，應儘速通知他方之受理單位 [REDACTED] 辦理，如係互連電路發生異常障礙時，該互連電路負責之一方應儘速搶修，他方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三條 雙方網路互連應使用 T1 或 E1 中繼線介面（Trunk Interface）介接為原則，並應符合 ITU-T SS7 ISUP 及 SCCP(WHITE BOOK) 信號方式訂定之技術規範。

第十四條 網路互連雙方系統之時鐘同步方式（Timing Synchronization）為主從式，以 [REDACTED] 為主， [REDACTED] 為從，並符合 ITU-T G.811 規範之標準。

第十五條 網路互連之共置相關事項，雙方另行協商辦理。

第十六條 乙方欲增加網路介接點（POI）或 T1/E1/T3 電路時，甲方於乙方



提出申請後，除因不可控制之因素外，如欲增加之網路介接點已具 POI 功能則甲方應於 [] 內完成，如不具 POI 功能則依個案另議，T1 及 E1 電路（含介接中繼器）甲方應於 [] 內，T3 電路應於 [] 內完成建設供裝。

雙方之網路介接點（POI）如 [] 。

第十七條 為維持網路互連有效運作，雙方均得於 [] 要求他方提供往後 [] 之分區電路及網路介接點（POI）需求數，供雙方網路建設規劃參考。前述 [] 分區電路及網路介接點（POI）需求數，雙方應按實際測量話務資料逐年修正。

第十八條 任一方用戶為受信應答時，除下列情形，受信端應能向發信端送出應答信號：

- 一、用戶不應答。
- 二、中繼線（或通話頻道）全忙。
- 三、用戶通話中。
- 四、空號。
- 五、免付費之單向通話截答服務系統。

若通話接入語音信箱時，受信端亦應向發信端送出應答信號。

受信端是否依協議送出應答信號，應依發信端之偵測紀錄為準，若受信端有異議，得要求查證。

第十九條 發信端收到受信端送出應答信號時，開始記錄通話起始時刻；任一端掛斷電話時，即送出拆線信號並記錄通話終止時刻。

雙方通話時間之計算依前項通話起始時刻至通話終止時刻之累計時間計算。

肆、網路互連收費

第二十條 雙方網路互連時，互連電路之費用，由營收歸屬之一方負擔。

第二十一條 甲方用戶與乙方用戶相互通信時，其各種呼叫接續之營收歸屬及費用攤付方式如下：

- 一、(一)甲方市話用戶撥打乙方用戶時，由甲方訂定通話費率，營收歸屬甲方，甲方應支付乙方接續費（[] ）。

(二)乙方用戶撥打甲方市話用戶時，由乙方訂定通話費率，營收歸屬乙方，乙方應支付甲方接續費([REDACTED])。

二、國際通信

(一)乙方用戶以撥號選接或經用戶申請之指定選接方式選用甲方網路撥叫國際電話時，由甲方訂定通話費率，營收歸屬甲方，並由乙方代向其用戶收取通話費，甲方應支付乙方接續費([REDACTED])及代收帳務處理費([REDACTED]
[REDACTED])。

乙方用戶未指定選用國際網路業者，而由乙方代為指定選用甲方網路撥叫國際電話時，由甲方訂定通話費率，營收歸屬甲方，並由乙方代向其用戶收取通話費，甲方應支付乙方國際去話接駁費([REDACTED])。

(二)乙方用戶為經甲方國際網路之國際來話受話方時，甲方應支付乙方國際來話接駁費([REDACTED])。

(三)乙方用戶為經甲方國際網路轉來之國際人工受付電話之受話方時，由甲方訂定通信費率，營收歸屬甲方，並由乙方代向其用戶收取通信費，甲方應支付乙方國際來話接駁費([REDACTED])及代收帳務處理費([REDACTED])。

(四)乙方用戶經甲方網路撥叫國際直撥受話方付費電話(I-008)時，甲方應支付乙方國際來話接駁費([REDACTED]
[REDACTED])。

(五)國際去話/來話接駁費得依市場情況，並經雙方書面同意後，隨時機動調整。如係短期性或暫時性調整，則調整之費率應僅適用於該約定之期間內，於調整期間經過後應自動恢復適用本合約 [REDACTED] 之費率。

(六)乙方用戶為經甲方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傳送話務之受話方時，甲方應支付乙方語音單純轉售空中時間費([REDACTED]
[REDACTED])。

三、甲方公用電話撥叫乙方用戶時，由甲方訂定通話費率，營收歸屬甲方，甲方應支付乙方接續費([REDACTED])。

四、乙方用 戶撥叫甲方受話方付費電話(080)時，由甲方訂定通話費率，營收歸屬甲方，甲方應支付乙方接續費()。

五、乙方用戶（不含預付卡用戶）撥叫甲方智慧型網路提供之大量播放及電話投票服務（050）時，由甲方訂定通信費率，營收歸屬甲方，並由乙方代甲方向其用戶收取通信費，甲方應支付乙方空中時間費（ ）及代收帳務處理費（ ）。

是的，它不是小偷，它只是在偷东西。

六、乙方用戶經甲方網路撥叫甲方提供之氣象、報時、路況報導及查號服務等特碼服務時，乙方應支付甲方特碼服務費()。

七、乙方為提供其用戶國際漫遊服務，如經甲方信號網路時，應支付甲方國際漫遊軟體建置及軟體維護費（ ）。

八、乙方為發信端網路時，若經由甲方執行採取適當方式取得路由資訊提供通信服務至受信攜碼用戶時，應支付甲方攜碼轉接費（ ）。

九、(一)甲方 E.164 VoIP 用戶與乙方用戶相互通話時，由發話方訂定通話費率，營收歸屬發話方，並由發話方向其用戶收取通話費並自負呆帳責任，發話方應支付受話方接續費([])。

(二)甲方不得將其他非約定之 070 話務(係指非屬於甲方之 070 話務及甲方轉分配之 070 話務等，非屬甲乙雙方間明確約定之 E.164 VoIP 服務話務，以下簡稱「非約定話務」)轉送至乙方網路，若甲方技術上無法依個別呼叫阻絕該非約定話務之傳送、通信時，甲方除仍應支付乙方該非約定話務之接續費外，甲方另應就其違反約

定之通信分鐘數支付額外費用予乙方，

如雙方有其他未列舉於本條前項各款之互連或通信服務內容者，其相關營收歸屬及費用攤付方式等事宜，應經雙方另行協議之。

第二十二條 各項代收通話費以發話端紀錄為準；國際來話分鐘數以甲方國際交換機紀錄為準。

甲方智慧型網路提供之受話方付費電話服務，其通話費以甲方智慧型網路之帳務紀錄為準。

甲方網路提供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傳送話務至乙方網路時之轉售空時費出帳清單資料以乙方端之通話紀錄為準。

發話方應支付受話方之接續費以發話端紀錄為準。

其他各項費用以網路介接點之紀錄為準。

第二十三條 甲乙雙方在本合約適用之費率若經調整時，均應預留他方配合作業之充裕時間，並儘速通知他方適用新費率之起始日期。

第二十四條 任一方欲新增網路介接點（POI），如該新增 POI 之交換機與原介接 POI 之交換機屬不同機型時，為核計通話紀錄之正確性，雙方應預留充分之作業時間，以進行各項通話之接續及帳務測試，經雙方認定完成並簽認相關測試表後，該新增 POI 即予開通，否則暫不開通。

任一方新增交換機型時，得要求他方配合測試。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雙方應於 [REDACTED]（例假日順延）前將 [REDACTED] 之應收、應付（內含應扣除之帳務處理費資料）各款項開列清單送交他方。

雙方應於 [REDACTED] (例假日順延) 前依前項所述清單，開列發票給他方，雙方應於接獲清單 [REDACTED] 內結清各款項，並不得因呆帳之發生而免除應支付他方之各項費用。

第二十七條 前條所述清單內容應含各類款項之筆數、分鐘數、應付款、應收款、帳務處理費、淨額等資料。

第二十八條 雙方同意前條所述清單之總應收或應付款項之總分鐘數，或清單之各分類應收或應付款項之總分鐘數差異在 [REDACTED]，
[REDACTED] 時任一方得要求核帳。

任一方若要求核帳，應於收到清單日起算 [REDACTED] 以書面通知他方。雙方應於書面通知送達被要求方之翌日起算 [REDACTED] 交換核帳資料。要求核帳之一方，應於收到核帳資料之翌日起算 [REDACTED]
自行核對完成，並將核帳結果通知他方，若未於時限內通知他方，則以他方之清單為準。

若能證實他方紀錄錯誤且他方未能於收到核帳結果 [REDACTED] 提出反證，則以正確之一方紀錄為準，並於 [REDACTED] 作補退費處理，核帳期間，仍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述日期內結清款項。

經核帳，若一方之紀錄 [REDACTED] 均發生錯誤，則次月起 [REDACTED]
[REDACTED]，應改依他方之紀錄為準，惟對方要求核帳，仍依前項規定辦理。

為利核帳，於網路功能許可情形下，發話端應提供主叫號碼 (CLI)。

核帳若有爭議，應依第三十八條處理。

伍、保密義務

第二十九條 任一方對因本合約之簽訂或履行而知悉或持有他方業務、技術、客戶資料等營業秘密、應秘密事項、及其他經他方於提供時以書面表示或標示為機密者，應嚴予保密，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或交付予第三人，惟依法令規定或政府機關命令者，則不在此限。

任一方除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或因履行本合約而有必要者外，不

得應用因本合約而知悉之前項任何資料資訊，亦不得從事損害他方權益之行為。

雙方均應負責使其員工亦遵守本條保密義務；任一方或其員工違反本條規定之情事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違反之一方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本條保密義務之規定於本合約終止、解除、無效及期間屆滿後仍應繼續有效。

陸、合約之終止

第三十條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任一方如欲終止本合約時，應於預定終止日 [REDACTED] 以書面通知他方。

第三十一條 任一方發生下列任一事由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逕行終止本合約：

- 一、任一方應支付之各項費用已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經他方催告逾期未繳者。

- 二、任一方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者。

第三十二條 雙方對其所應支付之各項費用，於本合約終止後，仍互負清償義務。

柒、一般條款

第三十三條 本合約 [REDACTED] 起生效，為期 [REDACTED]。如任一方擬修改本合約之條款時，應於 [REDACTED] 以書面通知他方，並經他方同意後另行簽訂補充協議書修改之，惟如係配合相關法規修正或主管機關命令而需修改本合約時，則他方不得拒絕修改。

第三十四條 雙方應於本合約期間屆滿 [REDACTED] 開始協商次年期新約內容，如於本合約期間屆滿時仍未能達成協議時，處理方式如下：

- 一、如雙方願意繼續協商，則於協商期間雙方同意仍依本合約規定辦理雙方網路互連事宜；俟雙方達成協議並另行簽訂新約後，本合約則自動失效並改依雙方間之新約辦理。

- 二、如雙方因任何事由未繼續協商，則視為雙方同意本合約之期限 [REDACTED]，其後亦同。惟於展延期間，雙方仍得隨時

開始進行協商議訂新約內容，並隨時以新約取代本合約。

三、如任一方就未能達成協議事項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決，則在裁決期間，仍依本合約規定辦理；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決後，依其處分辦理。

第三十五條 任一方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決處分不服，則依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在行政爭訟期間，仍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決處分辦理；另俟行政爭訟程序終結後，依其結果辦理。

第三十六條 任一方依本合約所生之權利及義務未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第三者。

第三十七條 本合約中任何一部分規定如喪失效力或不能執行時，不影響其餘規定之效力。

第三十八條 雙方執行本合約遇有糾紛、爭議、歧見時，應盡力協商解決之，如無法達成協議時，任一方得以書面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決。

第三十九條 雙方因本合約發生民事訴訟時，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在爭訟期間，雙方仍應按合約規定執行應辦事項。

第四十條 本合約 [REDACTED]，與本合約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一條 本合約正本壹式二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